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2017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投资山东临沂 5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临沂 5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鸿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临沂诺欧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 35,629.22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动态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由银行贷款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山东临沂 5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17-036）。

（二）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安徽长丰 2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徽长丰 2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科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中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 18,461.61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动态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由银行贷款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安徽长丰 2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17-037）。

（三）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陕西延安市宝塔蟠龙一期 5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陕西延安市宝塔蟠龙一期 5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 42962.95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动态总投资的 20%，其余由银行贷款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陕西延安市宝塔蟠龙一期 50MW 风电项目的公告》（2017-038）。

(四) 审议《关于拟成立林州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林州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公司成立林州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地点河南省林州市。

(五) 审议《关于拟撤销贵溪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撤销贵溪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因该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江西省鹰潭市贵溪硬石岭水库23MWp滩涂生态光伏电站项目受投资环境影响无法继续推进,导致该公司无投资建设项目,所以同意撤销该公司。该公司已在当地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六) 审议《关于拟撤销江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撤销江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因该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江西省九江市都昌20MWp地面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受投资环境影响无法继续推进,导致该公司无投资建设项目,所以同意撤销该公司。该公司已在当地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